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修正。

二、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自治精神，進而增進學生服務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養成健全人格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三、定義

(一)一般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一般性社團(簡稱社團)，由學生發展多元長才，自主籌組運作，依規定申請成立，並向學務處登記的學生團體。社團可於校內招收社員，安排活動，並可自由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受本補充規定之規範。
2.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社團分類：
 - (1) 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提高學習興趣，促進教學效果，增進生活知能
 - (2) 康樂性社團：以調劑休閒生活，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 (3)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
 - (4) 服務性社團：以服務社會大眾，和諧人我關係
 - (5) 才藝性社團：以學習一技之長，注重實際運用
 - (6) 任務性社團：配合校務需求與發展，具有公務任務之社團。

本類社團的認定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班級性社團：

1. 本規定所定義之班級性社團(簡稱班級社團)，由學校指定設立，並邀請高三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結合班級經營之需，高三學生原班級編入該班級社團，以利於指導老師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2. 班級社團性質、組織及任務與一般社團不同，班級性社團活動由學務處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安排，與一般性社團規範不同。

(三)學生：

1. 在本校具有學籍且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
2. 凡本校同學均須參加社團活動，屬必修課程。

3.高一與高二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經由選社程序編入一般性社團。

4.高三學生依其多元學習及升學輔導之需，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四)社團活動課程：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簡稱「社團正課」。社團活動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五)課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以外的非學習時段，所進行的社團活動。課後社團活動須備有活動申請、同意書或活動企劃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

四、審議小組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簡稱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 2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

(二)審議小組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五、審查委員

(一)由當年度社團審議小組之學務主任、學生活動組長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位委員組成。

(二)審查委員審查社團成立之申請、社團學生特殊情況之改選、社團校內、外指導老師之增聘與改聘等相關事宜。

六、社團相關會議

(一)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二)學生選社作業會議：

每學年初(新生始業輔導前)召開一次學生選社作業會議，由學務處邀請社團指導老師、社團社長與審議小組委員開會，審議當年度社團選社作業規定、社團活動課程與場地規劃、社團活動課程經費預算、社團招收人數及其他，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三)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研議討論社團運作相關事宜。

(四)社團社長全體會議：

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長會議，商討社團活動、場地分配等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個社團之溝通交流管道，各社團社長必須出席，以了解社團運作相關事項並轉知社團社員，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貳、一般性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社團成立

(一)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應符合：

- 1.有教育上之意義
- 2.能恆續展開社團活動
- 3.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 4.數量在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內

(二)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須有本校師長 1 人及學生 15 名以上之連署，由發起人填據申請表，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課程計畫、社費收取運用計畫與指導老師、幹部名冊等資料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

(四)社團章程應至少有以下內容：

- 1.社團名稱
- 2.宗旨
- 3.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 4.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5.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執掌
- 6.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程序與任期
- 7.指導人員之聘請
- 8.會議程序
- 9.經費來源與運用
- 10.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五)社團成立申請表規定格式須詳實填具完備，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六)如符合成立資格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陳校長核定後，方得籌備成立事宜與公開徵求社員。

二、社團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解散及停止運作須經審議小組開會決議。

(二)主動提出：社團代表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審議小組審議。

(三)被動送議：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社團，得由學務處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

- 1.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公序良俗等情節重大，得提出停止運作或解散之提案。
- 2.連續兩年社團人數低於十人，經輔導後無法有效進行社團運作，得提出社團解散之提案。

(四)社團解散即停止運作，復社程序同新社團成立。

參、一般性社團組織

一、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一)社團學生應優先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若邀請校內老師有困難的社團，先由學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再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1.合格教師。
- 2.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1.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2.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二)每一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核發聘書，聘期為一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若有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由審查委員審議後，可改遴聘其他校內、外老師接任該社團指導老師。

(三)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或協助教學活動，須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職

- 1.社團活動課程入班指導社團活動，掌握學生出缺情形。
- 2.指導與輔導社團幹部，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3.帶領或協助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4.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通報學校。
- 5.簽證社團申辦各項校內外活動。
- 6.列席與指導社團相關會議。
- 7.督導社團經費收支與運作。
- 8.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
- 9.指導社團評鑑與幹部交接。

(六)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須事先填寫代課申請單，安排代課老師，會簽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以利代課鐘點費的申請。

二、社團成員

- (一)本校高一、高二每位學生皆有一個所屬社團，社員名單列於社團點名單上。
- (二)各社團參加同學，經過選社或改選程序後入社，即受該社團組織章程之規範，享有社員之權利，應盡社員之義務。

三、社團社長及幹部

- (一)各社團得依制定之組織章程遴選社長及幹部，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社團之社長及幹部人數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者，應由指導老師提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社長由本校高二學生擔任為原則，對外代表社團，對內依組織章程規定，領導社員推展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

並完成交接，同時有輔導下屆幹部接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

- (三)社長若於任期中有重大失職情事發生，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相關師長提具體事由後，或有重大違法情事發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大過懲處決議後，應由學務處提職務調整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若決議須調整，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 (四)社長若於任期中辦理休學，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肆、一般性社團選社及改選

一、社團選社：

- (一) 每學年選社前，須召開學生選社作業會議，審議當年度社團選社作業規定、各社團社員招收人數、社團活動課程內容、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活動地點及社團活動課程經費預算等。
- (二) 每學年上學期初由一二年級全體同學於公告時程內於校務系統選填社團志願，由系統隨機分發所屬社團，未於期限內選填者，由學務處分配。
- (三) 高一升高二學生於第二學期末時，除社團幹部得於下一學年自動留社，其他社員須重新選填社團志願。
- (四) 任務性社團須經甄選面試後才能入社，甄選辦法由該社團指導老師訂定，經學務處審核後，於學生選社前公告甄選辦法。於每學年初校務系統隨機分配學生所屬社團前公告甄選通過名單。甄選通過後確定加入任務性社團者，即不可再參加其他社團志願分配。
- (四) 各社團社員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額滿之社團不接受入社申請。
- (五) 當年度各社團可招收社員人數由學生選社作業會議討論，依據上一年度社團初選人數、社團評鑑結果、社團活動場地限制等，做綜合評議。

二、社團改選：

- (一) 每學年上學期末公告社團改選辦法與時間，依限申請辦理，下學期生效。下學期復學學生社團選社，併此次社團改選程序辦理，未參加者可就改選後未滿額之社團做選擇。
- (二) 各社團社員皆可申請轉社，惟各社社長因一年任期之限，不得轉社。
- (三) 任務性社團因須徵試後才能入社，不開放一般轉社志願選填轉入。社團改選甄選辦法由指導老師訂定，學務處審核公告。一經甄選通過且確定轉入該社團後，即不得再次改選其他志願。
- (四) 原則不開放學期中轉社申請。若學生有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學務處彙整學期中特殊轉社申請後，由審查委員召開「期中轉社審議會會議」（上學期訂於 11 月，下學期訂於 4 月），審議通過後，才准許期中轉社。若未能在期中轉社審議會會議前提出申請，則併於社團改選作業辦理。
 - 1. 特教學生、個案學生：由專責特教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開會議決。
 - 2. 一般學生：由審查委員開會議決，開會時可邀請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導師、指導老師等相關人員出席。

伍、一般性社團運作

一、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 (一)社團活動課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學習節數內實施，與其他教學課程相同，受校規規範，社員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登記，並列入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 (二)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陳報學務處核備。學期結束前，各社團應將社團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以作為下學期課程實施之參考。
- (三)社團活動課時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點名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課程後繳回學務處。

二、課後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在行事曆排定的社團活動課程以外的時間辦理各項活動，須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擬定活動企劃，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初步評估審查同意後，再取得參加所有參加人員的同意書，連同活動企劃呈送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活動。

(二)課後社團活動種類

1.放學後社團活動：

- (1)時間：學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點至六點。
- (2)規範：各社團在正式社團活動課程之外，每週可以再排定 1-2 次放學後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原則上不得超過六點，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2.假日社團活動：

- (1)學期期間，例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等。
- (2)規範：假日可在本校校園開放區域進行社團活動，惟教學區或其他場地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或經核准之特定人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3.寒暑假社團活動：

- (1)寒暑假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 (2)規範：寒暑假學校教學區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三、校外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於校外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擬定活動企劃與防疫計劃，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初步評估審查同意後，再取得參加所有參加人員的活動同意書，連同活動企劃、防疫計劃、參與人員名冊、保險名冊等資料，呈送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活動。
- (二)活動同意書內容須詳細列出校外活動的所有資訊，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目的、內容、交通、經費、帶隊老師等，若有其他租車、住宿、保險等，須一併在同意書中說明。同意書也要載明參與活動的人員須遵守「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最後由參與活動的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 (三)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企劃書中敘明原因，並詳細安排食宿地點、夜間人身安全維護計畫。
- (四) 校外社團活動若有違反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或學生獎懲辦法的情況發生(如達法定年齡飲酒、抽菸；賭博、暴力、性平事件、粗鄙不雅行為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規定辦理之。
- (五) 領隊老師須評估活動危險性，較危險活動(如租遊覽車至較遠山區、溪邊、海邊等)務必加保旅遊平安保險，並特別注意與維護師生安全性。若如需租用遊覽車，請務必遵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始得為之。相關保險、租車等事務不宜由學生單獨負責，領隊老師須協助帶隊學生完成活動保險、租車事務後，始得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六) 校外社團活動結束後，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書」，作為社團評鑑審查資料。
- (七)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要辦理時校外活動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八)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跨校活動或課後活動，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參加競賽或辦理活動。

四、社團活動經費

- (一)辦理「**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由全體社員分擔，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學期末各社團應將下學年「**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所需之經費收支預算表擬定後，於暑假(八月)時送學生選社作業會議審議，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新學年度開學前)，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社團活動課程**」費用。
- (三)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收取，須於每學期初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議決，並經家長同意後始得為之。社員大會議決之社團正課費用不得高於選社作業會議審議通過之費用。收取時須開立正式有編號之收據正本給繳費的社員，收據副本於社團評鑑時備查。
- (四)社團活動課程經費之運用須詳列收支明細，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並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相關資料須於年度社團評鑑中呈現。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五)有收取費用之「課後社團活動」或「校外社團活動、競賽」，不得強迫社員參加，若有相關費用，須由參加活動或競賽之社員另外收取，不得以全體社員之「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支應。
- (六)各社團非經核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五、社團財產與資料

- (一)財產如為社團經費自購，為社團全員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
- (二)財產如為學校經費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清點財產一次，並向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備。
- (三)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六、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應於指定場地進行社團活動，遵守學校場地使用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關閉所有門窗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後始得離開。
- (二)社團若需借用其他場地辦理活動，應先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使用，經核准同意後，始可進行活動。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關閉所有門窗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後始得離開。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使用之權利，若因特殊需求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
- (四)凡社團活動場地髒亂，或借用場地活動後未整理乾淨，經舉發後列為社團評鑑扣分項目，得累計舉發扣分。
- (五)社團若需借用物品器材辦理活動，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使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
- (六)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相關負責人應於照價賠償。

七、社團公告及出版

- (一)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尊重國家、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涉及違反法規、性平、不雅、仇恨、歧視性言論。公告前須經由學生事務處核章，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違者依校規懲處。
- (二)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所有張貼之公告、海報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不包含假日)清除完畢。未清除或違法張貼，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
- (三)各社團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依校規懲處。
 - 1.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2.辱罵學校或師長之言論。
 - 3.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陸、一般性社團評鑑

- 一、對象：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各社團均應參與學年度社團評鑑，精進改善。
- 二、時間：每年六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
- 三、項目：
 - (一)基本資料：社團組織章程、社員幹部人員名冊
 - (二)社務運作：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社團經費收支帳目明細
 - (三)活動資料：社團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
 - (四)日常表現：社團活動申請紀錄、社團活動場地維護紀錄、社團活動違規紀錄

柒、一般性社團獎懲

- 一、獎勵：學期末經指導老師提報，經學務處審核後，社團活動表現優良之社長、相關幹部與社員，予以獎勵。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敘獎額度以每人不超過小功一次為原則。若敘獎額度及人數超過獎勵原則，應在獎勵簽報單上詳細說明與舉證敘獎事實。
- 二、懲罰：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校規之社團，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社團活動、停止或解散該社團。

捌、班級性社團運作

一、社團指導老師

- (一)應優先遴聘高三班級導師擔任該班級社團指導老師；若該班級導師已擔任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優先協調一般性社團改由校內其他老師擔任。
- (二)若高三班級導師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班級社團指導老師，則以下列順序遴聘校內老師擔任：
 - 1.該班級專任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 2.學校內其他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行事曆排定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內，負責該班學生之出缺勤、人身安全與上課紀律，指導社團成員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二、班級社團社員

(一)成員組成

- 1.高三各班級成員當然組成該班社員
- 2.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二)社團負責人

- 1.高三各班班長當然為該班級社團社長，與副班長共同協助指導老師，管理社團運作與落實社團學習輔導活動。
- 2.高三各班正副風紀股長負責社員之出缺勤點名與上課秩序維護工作。
- 3.高三各班正副學藝股長負責繕寫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協助課程學習工作。

三、社團活動課程

- (一)社團活動課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學習節數內實施，與其他教學課程相同，受校規規範，社員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登記，並列入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 (二)社團活動課程由指導老師參照學校行事曆與高三考試、升學時程，規劃與安排多元的知識學習與升學輔導活動，以利高三學生學識精進與能力多元。
- (三)社團活動課時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點名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課程後繳回學務處。

玖、附則

本辦法經審議小組開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